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6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之彩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之彩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事项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深圳金之彩”）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的深税三稽罚告〔2019〕101006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有关内容

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1、违法事实

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2、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1) 你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通过隐瞒销售收入导致少缴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是偷税，拟追缴你公司少缴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增值税 4,969,138.9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839.74 元，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2,484,569.48

元及 173,919.87 元;

2) 你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通过隐瞒销售收入、2014 年少计租赁收入导致少缴当年企业所得税行为是偷税, 拟追缴你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 5,355,456.88 元、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1,067,564.32 元、2014 年企业所得税 11,096.06 元, 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2,677,728.44 元、533,782.16 元及 5,548.03 元;

3) 你公司取得租赁收入未足额申报缴纳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是偷税, 拟追缴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税 65,661.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 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32,830.50 元及 2,298.13 元;

4) 对你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取得应税收入 5,517,036.45 元, 未按正确税款所属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5) 对上述少缴税款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税款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

1) 追缴你公司 2013 年度印花税 95,009.46 元;

2) 追缴你公司 2014 年度印花税 8,443.99 元。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 号)第一条,《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追缴你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教育费附加 151,044.01 元、地方教育附加 100,696.01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你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应扣未扣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拟处以少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102,485.08 元。

(二) 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 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相关说明

深圳金之彩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收购深圳金之彩 70% 股权之前，欧阳宣系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且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的所有期间，深圳金之彩均由欧阳宣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管理者。欧阳宣系前述税务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其依法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告知书所述隐瞒销售收入的说明

在 2012 年、2013 年期间，欧阳宣伙同深圳金之彩时任出纳侯江颖通过侯江颖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且未登记入账。前述隐瞒销售收入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深圳金之彩 70% 股权之前，且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对深圳金之彩进行收购尽职调查过程中，欧阳宣、深圳金之彩均未向公司披露，故意隐瞒了真相。侯江颖亦是公司收购深圳金之彩股权转让方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新天地”）执行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持有西藏新天地 85% 合伙股份实际是代欧阳宣持有。

欧阳宣等人因侵占上述未登记入账货款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犯罪，深圳市公安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已立案侦查。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的子公司原大股东欧阳宣等人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关于上述税款追缴、滞纳金及罚款追偿等责任承担的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西藏新天地、欧阳宣及深圳金之彩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附件二、原股东和标的公司的陈述、保证及承诺”“10. 税务”明确了原股东（原股东系指西藏新天地及欧阳宣）和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指深圳金之彩）关于税务的保证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0.1 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标的公司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对于标的公司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标的公司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

10.2 本协议签订以后，若标的公司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则原股东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标的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处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支付给标的公司。为免生歧义，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合同补贴及财政补贴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标的公司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的优

惠； ”

公司将依据《股权收购协议》中原股东的承诺，在深圳金之彩收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后通知原股东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并将税务处罚决定书等材料作为原股东违约的证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裁决欧阳宣等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深税三稽罚告〔2019〕101006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深税三稽罚告〔2019〕101006号

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593948）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 增值税方面你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未登记入账，少计销售收入少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征税费，经检查核实：

（1）你公司2012年少计销售收入21867933.39元，导致少缴增值税3717548.6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60228.42元、教育费附加111526.46元、地方教育附加74350.98元；

（2）你公司2013年少记销售收入7362295.86元，导致少缴增值税1251590.31元、城市维护建设税87611.32元、教育费附加37547.72元、地方教育附加25031.81元；

（3）你公司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间取得应税收入5517036.45元，未按正确税款所属期申报纳税，造成税款滞纳金；

- 1 -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和第三条，《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2. 营业税方面

你公司 2014 年共取得房租收入 1601220.00 元，已记账收入 1445262.00 元，少记收入 155958.00 元，导致未足额申报缴纳此项营业税及附加，应申报缴纳营业税 80061.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4.27 元、教育费附加 2401.8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1.22 元，已申报缴纳营业税 144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00 元、教育费附加 432.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88.00 元，少申报缴纳营业税 65661.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教育费附加 1969.8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313.22 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和第三条，《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3. 个人所得税方面

(1) 你公司 2012 年未按税法规定如实履行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义务, 经查实当年度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394402.61 元, 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5324.34 元,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9078.27 元;

(2) 你公司 2013 年度未按税法规定如实履行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义务, 经查实当年度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194464.90 元, 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527.00 元,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937.90 元;

(3) 你公司 2014 年度未按税法规定如实履行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义务, 经查实当年度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138930.59 元, 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316.00 元,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14.59 元;

(4) 你公司 2015 年度未按税法规定如实履行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义务, 经查实当年度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371186.40 元, 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1847.00 元,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339.40 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

4. 印花税方面

(1) 你公司 2013 年度共签订采购合同 27638845.28 元、委托加工合同 149855618.18 元, 应申报而未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 8291.64 元、加工合同印花税 74927.82 元;

(2) 你公司 2013 年 12 月签订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1790000.00 元，应申报而少申报缴纳租赁合同印花税 11790.00 元；

(3) 你公司 2014 年 1 月签订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5326982.40 元，应申报缴纳租赁合同印花税 5326.98 元，已申报缴纳此项印花税 216.00 元，少申报缴纳租赁合同印花税 5110.98 元；

(4) 你公司 2014 年 5 月签订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3405012.00 元，应申报缴纳租赁合同印花税 3405.01 元，已申报缴纳此项印花税 72.00 元，少申报缴纳租赁合同印花税 3333.01 元；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

5. 企业所得税方面

(1) 你公司 2012 年自报应纳税所得额 23164192.84 元，本次查增销售收入 21867933.39 元，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1867933.39 元，查补收入应补缴税金及附加共 446105.86 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446105.86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4586020.37 元，应缴企业所得税 11146505.09 元，已缴企业所得税 5791048.21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5355456.88 元；

(2) 你公司 2013 年自报应纳税所得额 17994579.98 元，本次查增销售收入 7362295.86 元，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7362295.86 元，查补收入应补缴税金及附加共 150190.85 元，查补合同印花税共 95009.46 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45200.31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111675.53 元，应缴企业所得税 3766751.32 元，已缴企业所得税 2699187.00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1067564.32 元；

(3) 你公司 2014 年自报应纳税所得额 13058601.61 元，本次查增租金收入 155958.00 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55958.00 元，查补营业税税金及附加共 73540.32 元，查补印花税税金 8443.99 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81984.31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132575.30 元，应缴企业所得税 1969886.30 元，已缴企业所得税 2673223.12 元，多缴企业所得税 703336.82 元。由于你公司已于 2015 年申请退还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714432.88 元，故本次应追补你公司多退税款 11096.06 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1) 你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通过隐瞒销售收入导致少缴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是偷税，拟追缴你公司少缴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增值税 4969138.9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839.74 元，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2484569.48 元及 173919.87 元；

(2) 你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通过隐瞒销售收入、2014

年少计租赁收入导致少缴当年企业所得税行为是偷税，拟追缴你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 5355456.88 元、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1067564.32 元、2014 年企业所得税 11096.06 元，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2677728.44 元、533782.16 元及 5548.03 元；

(3) 你公司取得租赁收入未足额申报缴纳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是偷税，拟追缴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税 65661.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32830.50 元及 2298.13 元；

(4) 对你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取得应税收入 5517036.45 元，未按正确税款所属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5) 对上述少缴税款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税款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由我局电脑系统自动产生；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

(1) 追缴你公司 2013 年度印花税 95009.46 元；

(2) 追缴你公司 2014 年度印花税 8443.99 元。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 号）第一条，《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追缴你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教育费附加 151044.01 元、地方

教育附加 100696.01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你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应扣未扣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拟处以少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102485.08 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